
2022 年学生资助工作程序

一、义务教育段学生资助标准和范围

1、资助标准。义务教育段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 500 元。

2、资助范围。非寄宿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一般享受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

二、实施步骤和时间安排

1、宣传发动。通过班主任在家长 QQ 群发放资助通知及认定方案，向学生和家长宣传资助政策。组织动员贫困家庭学生与家长提报助学金申请。（留存活动资料和照片。）

2、个人申请。符合资助条件的家庭，在 9 月 10 号前，由学生或家长带《莱州市义务段学校教育资助申请表》（一式二份，上面部分由学生或家长填写，下面部分由学校填写）、户口薄复印件（**户口薄的索引页、父母页、学生页**）、以及贫困证明材料（低保证、烈士证、残疾人等证件）及 2 份复印件，没有贫困证明的，不用到村委开贫困证明，到所在学校进行申报登记。学校负责验证后将原件归还，保留两份复印件存档。（**材料可以后边确定下名额后再收，先让学生或家长报名**）

3、走访调查摸底。由班主任或走访小组对本班提出申请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初步确定本班受资助学生名单，并留有详细走访调查记录。学校成立“家庭经济困难调查小组”。摸底过程严格按照《莱州市困难家庭认定方案》的认定原则执行。

4、学校研究。调查摸底工作结束后，学校召开全体班主任会议，对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平衡排序，剔除不符合资助条件学生，最终确定本校拟受助学生。20 号前上报资助学生人数。

5、汇总上报。将《义务教育寄宿生补助生活费学生信息汇总表》、明细表电子版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信息汇总表、明细表（小学非寄宿生汇总表的腾讯文档）

汇总表和明细表数值一致，姓名、银行卡号（文本格式）、资助金额尤其重要，否则就会发放失败。

6、银行资助金发放。银行资助金发放后，与家长取得联系，确认是否收款。

7、报销表（双签名表）填写、存档。（原件学校存档、复印件送资助中心存档）

8、整理档案。档案分两本：一是学校资助档案，二是学生资助档案。学校资助档案包括学校的工作方案、会议记录、走访材料照片、特色活动等材料。学生上报纸质材料包含：纸质汇总表、《莱州市义务段学校教育资助申请表》、有贫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报销表，全部一式两份装订成册。

莱州市实验小学

2022 年 9 月 2 日